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6007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及安全，重申本府同仁應於上班時佩
帶(掛)服務證(識別證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，以維護辦公紀律及安全，請各機關依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」第7點規定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。
- 二、另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，已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，員工是否佩帶(掛)服務證(識別證)亦為查察項目之一，請各機關將旨揭事項列為本機關(含所屬機關)員工勤惰管理查察重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